

英德市交通运输局

英交通送告〔2026〕4号

送达公告

英德创顺水运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6年7月14日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英交责改〔2026〕1号）。因你公司办公场所长期无人、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，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正常送达，依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请你公司于送达之日起15日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材料，逾期拒不改正，本局将依法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。

如对本责令改正通知不服，可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英交责改〔2026〕1号）



英德市交通运输局

英交责改〔2026〕1号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英德创顺水运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及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情形：

- 办公场所长期处于关闭状态，无法开展正常经营活动；
- 公司法定代表人长期无法取得联系，导致相关行政监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；
- 未对2025年10月21日我局发出的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要求落实整改，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你公司已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存续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恢复办公场所正常运营，公示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及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；

2. 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主动与我单位（英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股）取得联系，配合完成相关核查工作；

3.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整顿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及隐患排查治理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单位。

